



00002019040064859640
报告文号：苏亚鉴[2019]17号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苏亚鉴[2019]17号

审计机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鉴[2019]17号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股份）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亚威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亚威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鉴证报告是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及亚威股份提供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必要鉴证程序基础上所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亚威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情况的任何保证。

我们认为，亚威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亚威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亚威股份公司2018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阚宝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艳

中国 南京市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之要求，现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84.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115.20万元。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苏亚验（2011）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5年7月31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50号文核准，向朱正强等5名交易对象发行10,672,687股人民币普通股及支付现金34,207,570.00元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94.52%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957,300股募集配套资金。经发行询价，公司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66,009股，募集配套资金35,179,991.35元，扣除发行费用7,903,8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7,276,191.35元。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17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已出具了苏亚验〔2015〕3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2,954.16		1,852.91		2,447.53	3,483.2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2012年修订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情形。

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城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招商银行江都支行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公告刊登在2011年4月6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其中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的款项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城中支行	1108810329200008816	34,832,773.83	25,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488458227759	0.00	
招商银行江都支行	514902103210899	32.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32001747752052504207	0.00	
合计		34,832,806.48	25,000,000.00

三、2018年募集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842.82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2.9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807.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数控转塔冲床技术改造项目	否	9,920	9,920		9,948.18	100.28%	2011年12月31日	2,179.15	否	否	
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8,196	8,196		8,164.37	99.61%	2012年06月30日	1,369.61	否	否	
大型数控板料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	否	7,244	7,244		7,165.54	98.92%	2012年06月30日	776.48	否	否	
收购朱正强等5名交易对象持有的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94.52%股权	否	2,727.62	2,727.62		2,727.62	100.00%	2016年08月28日	-2,517.88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087.62	28,087.62		28,005.71	--	--	1,807.36	--	--	
超募资金投向											
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否	5,620	5,620		5,354.97	95.28%	2013年12月31日		否	否	
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	否	12,540	12,540		12,773.88	101.87%	2013年12月31日	2,394.58	否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7,020	7,020	365.45	6,490.74	92.46%	2016年12月31日			否	
机器人业务合资经营及技术许可合作项目	否	7,250	7,250		6,575.07	90.69%	2016年12月31日			否	
企业实验室	否	7,040	7,040	1,487.46	6,646.70	94.41%	2017年05月31日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2,960	12,960		12,96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6,000	6,000		6,0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8,430	58,430	1,852.91	56,801.36	--	--	2,394.58	--	--	
合计	--	86,517.62	86,517.62	1,852.91	84,807.07	--	--	4,201.9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数控转塔冲床技术改造项目、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大型数控板料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 and 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募投项目建成后，由于受市场销售影响，产能不能完全释放，因此上述项目实现效益未达预期。收购创科源项目：主要是受朱正强事件影响，导致创科源市场开拓不力、计提坏账准备较多等原因，对创科源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了严重不利影响，导致报告期末未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84.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115.20万元（其中超募金额为人民币：57,755.20万元）。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苏亚验（2011）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2011年3月17日，亚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12,96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用6,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超募资金已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8月4日，亚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25,180万元用于上述三个项目的建设，截止本报告期末，三个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24,619.59万元。2014年6月22日，亚威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德国Reis公司进行机器人业务合资经营及技术许可合作事宜的议案》，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866.10万欧元用于该项目，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6,575.07万元。2015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企业实验室的议案》，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7,040万元用于该项目，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6,646.7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亚鉴[2011]21号《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1年3月17日，亚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344.0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及时、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